浙江出台优化生育激励政策

产假、护理假等不得纳入事假

浙 宣

到2025年,浙江群众生育、 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浙有 善育"形成共识,出生人口中三 孩占比得到提高;到2035年,群 众优生优育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 调可持续发展。

12日,记者从《关于优化生育 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 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有关情 况媒体吹风会上获悉上述消息。

"我省虽然是人口净流入的 省份,但育龄人群呈现'不想生、 生不动'的态势,从总体和长远 来看,人口发展形势也需引起高 度重视。"省委社建委专职副主 任孙哲君解释。《实施意见》提出 的一揽子政策举措,将婚嫁、生 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涵盖了

生育全周期各阶段。

生育休假制度得到优化。 比如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 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男方 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 活休假。在子女3周岁内,鼓励 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 职工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 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女性生育权益得到保障。 《实施意见》指出,对因歧视产后 返岗女性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 罚的用人单位,依法实施失信惩 戒。符合条件的失业女性生育 子女的,可以一次性领取相当于 本人3个月失业保险金的补助。

孩子的教育养育成本将进 一步降低。比如,适当提高0至 6周岁婴幼儿医疗费用报销比 例。浙江将推动落实多孩家庭 子女入学(入园)"长幼随学"机 制,三孩家庭子女可免费享受当 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组织的课 后服务;各地在配租公租房时, 《实施意见》提出应根据家庭未 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 面给予适当照顾,适度提高三孩 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灵活就业等人员被纳入生 育保险范围。事实上,近期浙江 出台的《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 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就已 经将生育保险参保范围覆盖到 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规定自7月1日起,以在 职职工身份参加浙江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 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 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 险,在生育时按规定可享受和其 他参保职工同等标准的生育医疗 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待遇。

家门口享受优质服务

余桥社区为老人托起幸福"夕阳红"

本报讯(通讯员 苏金娜)8 月15日,灵溪镇在余桥社区举 办主题党日暨"共享社·幸福里" 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同时,营造爱老、敬老、助 老、养老的良好氛围,高质量推 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进一 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上午8时,来自余桥社区5 个自然村的老人们陆续到活动 现场等候。在健康义诊现场,老 人们依次扫码测温进入,来自灵 溪中心卫生院的医生免费为老 人测血压、血糖,并开设全科、中 医科、针灸推拿等免费诊疗项 目,让他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 质的医疗服务。

除了关心老人的身体健康,党 员志愿者也时刻关注着老人"钱袋 子"安全。苍南农商银行新区支行 将"流动服务车"驶入余桥社区,向 来往群众发放老人防诈骗宣传手 册,进一步提高老人防骗意识。同 时,社区群众只需凭身份证、市民



卡,就能在"流动服务车"现场办理 升级市民卡服务,足不出户,就能 享受金融服务升级。此外,党员志 愿者还精心挑选了红色经典影片 《长津湖》,让老人足不出户就能享 受到"文化大餐"。

当天,社区长者食堂也开始试 营业,党员志愿者打包好饭菜,引 导老人有序领取饭菜。而在食堂 另一头,电子屏幕上循环滚动着爱

心捐赠荣誉榜,党员志愿者仔细记 录下当地乡贤的现场捐赠信息。

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长者 食堂处于试营业阶段,前期运营 还需要借助乡贤捐赠、政府补 助,后期长者食堂将探索通过分 年龄段收费的方式,让老人们在 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优惠 的就餐服务,打通为老年人服务 "最后一米"。

微新闻



防台知识记心间



@南宋:@今日苍南日前,南宋镇联合县志愿服务总队在大 埔山村文化礼堂开展防台防汛科普知识宣讲活动,增强群众安全 防范意识,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本次宣讲重点围绕如何做好 自身安全防护进行详细讲解,同时提醒大家做好台风来临前的预 防措施、台风来临时和台风过后相关注意事项。

货车溜坡栽进河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钟芳待:@今日苍南日前,宜山交警中队接到报警,该镇 芙蓉新村万顺花园有一辆货车掉入河中。交警赶到现场,只见 一辆货车车头朝下卡在河边栏杆上。交警调取监控发现,当天 下午,李某驾驶货车停在E幢附近的仓库门口,便与工人一起下 车,准备去仓库搬运货品,过了不到一分钟,货车忽然溜坡,径直 栽进河里,所幸没有人员受伤。据悉,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还 要赔偿损坏的护栏。

垃圾不落地

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

还我们一个清洁的世界。

水子面羊

灵政[2013] 561号、灵政函[2021] 210号拟同意苏苗表、苏忠银、苏苗植、 苏忠西、林宜满、林宜满、缪益月、苏立 会、黄美媚、苏立兴、苏立满、苏立奇等 壹拾壹户在山南小区1-30幢安置地基 壹拾贰间,按规划建公寓式房屋。该 幢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 划法》、《苍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 内向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县自 然资源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98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兹有钱库镇项西村林菊娣等 7户9间危旧房拆建,土地坐落于 项西村15-17号旁边,房屋拟建1 幢3层住宅(直间式),现对林菊 娣等7户9间拟建房户批前公示, 若对以上公示有异议,请于2022 年8月31日之前向钱库镇以下部

苍南县资规局钱库所 电话:64475700 特此公示

附名单如下:

- 1、林菊娣项西村前岸13-9号
- 2、林菊娣项西村前岸13-10号
- 3、项延奎 项西村18号

4、项延奎 项西村19号 举报电话 5、项小儒项西村20号 6、项延沈项西村21号 驻村干部:陈政乡 7、项延沈项西村22号 电话:18857718361 钱库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8、项细斌项祖排项西村23号 9、颜林凤 项西村24号 电话:68520026 钱库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钱库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电话:59895921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 宣

遗失 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与徐蓓蓓(330327199507014289)2019年5月22日签订的产权调换补充协议[编号:拆 (增)2019080],声明作废。